



精准发力揭开虚假诉讼“面纱”

甘肃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 本报通讯员 南茂林 孙晓娟

在检察机关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中,如何有效破解虚假诉讼监督发现难、查证难、监督难“三难”问题,成为亟待解决的课题。“针对存在的这三个难题,我们通过强办手段、强办案队伍、强协同作战,破解办案难题,提升监督质效,不断加大虚假诉讼防范打击力度。”近日,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主任、二级高级检察官金石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该省检察机关持续聚焦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重点,采取有效措施精准发力,虚假诉讼监督取得初步成效。据悉,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审查虚假诉讼监督案件248件,提出监督意见163件。

设局骗取调解书

2019年,法院就山丹县某银行与董某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作出生效判决,判令董某偿还银行贷款15万元。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法院于2020年4月划扣了董某名下银行存款。

为逃避法院强制执行,董某与其表妹毛某串通,由董某向毛某出具了一张借款日期为2017年3月、借款金额为15万元的虚假借条,毛某持该借条向董某起诉至法院。二人在法院迅速达成调解协议,骗取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由董某偿还毛某借款15万元。随后,毛某持该民事调解书申请参与分配银行申请扣划的执行案款。

2024年3月,山丹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办理董某涉嫌虚假诉讼罪一案时,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线索移送至该院民事检察部门。

在依职权自动监督后,承办检察官通过查阅诉讼卷宗,调取当事人银行账户信息、询问当事人等方式,查清了案件事实,遂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法院经过再审,于2024年8月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并依法驳回毛某的诉讼请求。董某也因构成虚假诉讼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缓刑六个月;毛某因犯罪情节轻微,被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由于虚假诉讼具有很强的隐蔽性,所以很难从海量民事案件中有甄别出虚假诉讼案件线索。”金石介绍说,为多方发现线索,全省各地检察机关面向社会公布虚假诉讼举报热线,收集各类举报线索50余条,成案13件;围绕涉黑涉恶案件中的重点领域、重点案件依职权进行线索排查,发现民间借贷虚假诉讼案件线索80余条,成案31件。

大数据模型发力

“相较于民事诉讼,民事仲裁活动在机构、人员、管辖、程序等方面都有其独立的特性。基于对仲裁协议和当事人意愿的依赖,再加上一裁终局的设定,仲裁对实体权利义务的处理突出的是‘效率’价值取向。”甘肃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办案检察官介绍说,在这种情况下,仲裁的“程序封闭性”就容易成为违法行为人用来制造虚假仲裁结果,进而损害案外人合法权益。

2017年1月至11月,某公司与银行签订5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期一年,合计金额3400万元,由杜某甲、梁某等个人和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同年11月,杜某乙通过网银转账向杜某甲支付500万元,《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标明借款,但双方并未签订借款合同。银行催收到期贷款未果后,于2018年9月12日向法院起诉并提出诉前财产保全,法院遂冻结、查封了杜某甲、梁某名下全部存款和房产。

为防止法院拍卖查封房产,杜某甲与其律师商议,通过仲裁达成调解协议,从而快速转移被执行财产。随后,杜某甲与杜某乙补签了《借款合同》及《房屋买卖合同》,并将《房屋买卖合同》签订日期倒签至2017年12月。

2018年9月25日,杜某乙向嘉峪关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次日,仲裁委作出调解书,确认以杜某甲、梁某名下的一套别墅抵顶杜某乙借款500万元,并于9月30日前办理所有权证过户手续。

2018年12月,法院就银行起诉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本息3400万元,杜某甲、梁某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7月,某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为案外人的杜某乙持仲裁委作出的调解书,提出执行异议,法院据此裁定中止对查封房产的执行。

银行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之诉,法院以司法解释规定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形成的以物抵债协议应当是法院民事裁定书,仲裁调解书不符合法律规定为由,判决恢复对别墅的执行。杜某乙不服向甘肃省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

“我们审查确认法院适用法律并无不当,依法作出了不支持监督决定。”甘肃省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介绍,省检察院随后将涉嫌虚假仲裁的线索转至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

收到交办线索后,嘉峪关市检察院查证发现,该案的确存在虚假仲裁妨碍执行的情形,以及没有仲裁员参加仲裁庭、调解书没有仲裁员签名、仲裁没有开庭、证据没有开庭质证及仲裁收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等五类违反仲裁法规定的行为。

嘉峪关市检察院遂从该案出发,研发“商事虚假仲裁和执行审判违法法律监督模型”,对嘉峪关仲裁委2015年至2020年311件仲裁案件进行核查,发现案件线索62件,遂向嘉峪关仲裁委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使该单位对751本案卷进行自查,完成27项整改。

据了解,2024年,甘肃省检察院推广运用民事虚假诉讼法律监督模型4个,发现案件线索150余条,成案22件。

多部门协调联动

据介绍,针对基层力量薄弱、同级监督存在办案阻力、监督手段刚性不足等问题,甘肃省检察院抽调业务专家对薄弱地区进行“一对一”实地培训指导,并印发《民事检察一体化办

案实施办法》,由市级检察院统筹处理案件线索管理、案件调度、力量调配、办案指挥等事项,通过一体履职提升办案质效。

玉门市人民检察院对辖区住房公积金涉强制执行案件进行摸排,发现张某在民间借贷纠纷案执行过程中,存在执行款回流的异常线索,遂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

检察机关查明,2020年8月,一条打“假官司”套取住房公积金的信息引起张某注意,随后张某与朋友吴某商议后签订了8万元债务的虚假借条。二人利用虚假借条先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了张某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8万元,后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达成协议,并持调解协议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骗取了民事裁定书。经法院强制执行,将张某名下8万元住房公积金以案件执行款形式划扣至吴某账户,吴某又将该笔款项回转到张某。

办案检察官分析认为,张某为套取住房公积金,串通吴某伪造借条,虚构债务,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骗取法院民事裁定书,构成虚假诉讼,且涉嫌犯罪。

2024年6月,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和司法惩戒建议,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后裁定撤销了原民事裁定书,并对张某、吴某分别罚款1000元。

检察机关还同步向公安机关移送了刑事犯罪线索,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以张某、吴某涉嫌虚假诉讼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玉门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张某、吴某有自首情节,系初犯,且认罪认罚,对二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打击虚假诉讼,不能单打独斗,要加强与法院、公安等部门的协调联动。”金石介绍说,2024年该省各地检察机关与当地纪检监察机关、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凝聚防范制裁虚假诉讼共识,会签关于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实施办法14个,建立线索移送、联合查办等合作机制,切实维护了社会信用和司法权威。

多措并举绘就最美『太湖画卷』

苏州吴中检察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太湖是一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江浙边界上。2022年以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借助数字化手段破难点堵点,凝聚合力,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截至目前已立案办理太湖水安全及生态安全刑事案件69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9件,追偿生态修复资金1500余万元,切实以“检察蓝”为笔,绘就最美“太湖画卷”。

借力数字化手段

“水域周边餐饮违法排污大数据监督模型”“太湖非法捕捞治理图鉴”……近年来,吴中区检察院在运用数字化创新成果服务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方面亮点频出。

2023年,为调查环太湖岸线农家乐、民宿污水直排问题,“水域周边餐饮违法排污大数据监督模型”应运而生。该院通过已办排水许可证和在营业清单数据碰撞,锁定非法排污商户,推动属地政府累计排查农家乐、民宿934家,督促存在排水问题的146家商户完成整改。

在守护太湖碧波美景上,数字检察工作步履不停。去年,该院又以近年办理的近百件非法捕捞案件数据为基础,提取水域分布、案发村落、作案方式等10余项要素,研发了“太湖非法捕捞治理图鉴”。

“治理图鉴”借助相关资料,可以筛选出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高发村落及高发水域,聚焦风险隐患,因地制宜助推社会治理。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袁灿华介绍。

加强多触点联动

“以前太湖岸边到处都是破破烂烂的杂船,看起来乱糟糟的。现在一艘都没了,视野一下子开阔了,风景别提多好了,游客也多了起来!”一直住在太湖边的退捕渔民赵大爷高兴地说道。

2022年4月初,吴中区检察院就3艘废弃船只破坏太湖景观“线索,依法立案调查,并基于翔实的调查结果,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为了凝聚合力,该院还将这一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借助人大监督进一步扩大监督覆盖面。同时,将有关线索移送区监委,便于区监委发挥监察监督作用。2022年4月底,该3艘渔船被顺利拆解清退。2022年12月,全区127条河道及太湖沿岸的437艘废弃船只被全部拆除完毕。

“以办理该案为契机,我院联合区人大常委会、区监委创新建立了生态环境协同监督机制,实现了人大监督、检察监督和监察监督‘交织成网’。”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永平介绍。

目前,依托该机制,该院共跟进调查移送的问题线索28条,办理涉环境治理刑事案件8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6件,发出检察建议9件。

践行恢复性司法

面对已然发生的生态损害,该如何整改恢复?为此,该院特别注重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的有效衔接,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让行为单位或个人交纳生态修复资金,把生态恢复和“环境有偿,损害要赔”的责任落到实处。

“近年来,通过公益诉讼,已追赔到位1500余万元生态修复资金。”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彭登昊说。

据了解,2024年,该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将上述生态修复资金中的300余万元,投入太湖湖河道治理——活水清淤促进水体交换,控制截污收集农村生活污水;安装微纳米曝气活水循环设施改变河水化学需氧量;建设生态驳岸、水下森林、生态浮岛等水生态修复设施净化水质。

“以前这条河道又浑又臭,现在大变样了。水干净清澈,生活环境改善太多,住得舒心!”沿太湖村庄村民笑着说道。

河南宝丰检察用法治守护非遗传承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冯军华

“是否办理了食品摊贩备案卡?有没有食品安全许可证?健康证有没有过期?”2月9日,农历正月十二,天还未亮,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就来到马街书会,对“地摊美食”的安全卫生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明天就是农历正月十三了,延续了千年的马街书会将准时开唱。截至目前,已有来自2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数千名艺人云集此地。最近几天,来此观光游玩的人越来越多,摆摊销售当地非遗食品的商户高达数百家,烧鸡、羊肉冲汤、砂锅面、麻辣羊蹄等代表当地的饮食文化,备受食客欢迎。我们检察机关要依法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用法治力量为马街书会保驾护航。”宝丰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闻延菲介绍说。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在春节申遗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方视频画面中出现宝丰马街书会。自马街书会开展常态化展演以来,当地“地摊美食”也随之活跃起来。马街书会消费群体多,人员流动性大,如果存在不规范经营行为,就会埋下食品安全隐患,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确保群众品尝到安全放心的非遗美食,宝丰县检察院积极与相关部门磋商,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监督机制,针对马街书会摊位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与此同时,宝丰县检察院依法守护说唱技艺的传承。平调三弦书流传于宝丰县全境及相邻县市,腔调朴实,

自然,流畅,具有浓郁地方特色,传承至今已近400多年历史。“说的是,山在西,海在东,悠听我唱唱那宝丰。”百岁老人余书习在90多年的说唱生涯中,形成了唱腔浑厚圆润、发音准确、托音韵味悠长、用腔精巧、节奏感强的艺术风格,是河南省资历最深的三弦书传承人,有“曲艺活化石”之称,其生前珍贵视频影像资料,是研究三弦书艺术的重要文献。为防止其流失或损毁,2024年,宝丰县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数字化归档,并与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县文旅局建立沟通联系机制,通过教学传承、演出服务、购置传承器具、打造修缮传承所等方式给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扶持,提出通过评比、评级等方式进一步推动非遗传承。

随着马街书会人流量大,文化氛围浓厚、群众参与度高的契机,近年来,宝丰县检察院在会场设立普法宣传点,以非遗为切入点,通过“摆摊普法”方式向游客和商户发放宣传资料,向群众普及公益诉讼以及非遗保护的法律法规,让法治观念触及更广泛社会群体。检察官还走进书会表演场地,为艺人讲解知识产权保护知识,让他们明白自己的创作成果受法律保护,鼓励他们大胆创新,传承优秀文化。

“如何让马街书会在传承与发展的道路上走得更加稳健?我们检察机关将用法治力量守护好非遗传承,传播好法治声音,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闻延菲说。

本报宝丰(河南)2月9日电

护航平安春运



春运期间,杭州铁路公安处台州站派出所联合台州市金融团工委开展“共护钱袋子 同迎幸福年”反诈宣传志愿服务活动“防火墙”。图为民警走进候车室开展反诈宣传。

北京铁路全力维护春运返程秩序

本报讯 记者黄浩

通讯员王海蛟 春节过后,北京各大火车站春运返程客流量持续高位,并将持续到元宵节后。针对这一情况,北京铁路公安处提前谋划、科学部署,动员全体民警投入春运返程安保工作,同时主动对接客运部门,提前掌握到达客流情况,精准投放警力,全力维护春运返程良好秩序。

据了解,针对管内到达高铁列车以南方为主的特点,北京南站派出所加强与地方公安、城管以及北京铁路公安处交安支队、车站综治办等单位的协同配合,多部门联动,形成站区立体化防控网络,并严格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坚决将危险品、违禁品拦在车下、站外。与此同时,北京站派出所结合管内

实际,在组织民警在进站口、检票口、出站口等重点部位维持秩序的基础上,采取“车巡+步巡”方式,及时清理闲杂人员,特别在旅客列车到达重点时段,配合车站客运人员疏导旅客,确保广大旅客安全出站。



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库尔勒公安处阿克苏站派出所民警近日前往铁路沿线乡镇,开展铁路安全巡视检查,排查铁路线路两侧防护网和铁路桥安全设施,全面筑牢春运安全防线。图为民警向群众普及铁路安全知识。



春运以来,山东省烟台港航公安局全力维护港口码头治安秩序,组织警力做好安全检查并开展普法宣传,为旅客解难题保平安。图为民警为旅客送“福”的同时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